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115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9日（星期日）至2016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0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芮冬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9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,948,7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43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）共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,623,7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3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,009,7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46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38,9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948,7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945,6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20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林映玲律师、陈志松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